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置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EAGLE LEGEND ASIA

##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以抵銷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方式  
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16樓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高銀融資函件 .....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佳誠」	指	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除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即該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及免息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償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何曉陽先生，承兌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佳誠49%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以及佳誠集團各公司之董事

##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主席)  
Winerthan Chiu 先生  
陳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徐志剛先生  
楊紉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7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以抵銷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方式  
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於完成時應付之110,000,000

## 董事會函件

港元認購事項總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以本公司結欠認購人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抵銷。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認購人乃持有佳誠(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以及佳誠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故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意見。高銀融資已就此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即發行人；及
- (ii) 何曉陽先生，即認購人。

於該協議日期，由於認購人乃持有佳誠(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以及佳誠集團各公司之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乃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持有人，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償還。認購人於完成時應付之1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總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以有關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本金總額抵銷。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2港元溢價約7.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9港元溢價約0.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12港元折讓約1.8%；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8港元溢價約1.9%；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1港元溢價約20.9%；及
- (vi) 較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每股股份0.2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251,319,000港元以及當時已發行96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23.1%。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認購事項附帶之估計開支約600,000港元後，每股認購股份估計認購價淨額約為1.09港元。

### 認購股份

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先決條件

完成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該協議訂約各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有權投票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如上述條件尚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該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告停止及終止，且該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則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一切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為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i)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假設除發行 認購股份外，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600,000,000	62.5	600,000,000	56.6
認購人	—	—	100,000,000	9.4
公眾股東	<u>360,000,000</u>	<u>37.5</u>	<u>360,000,000</u>	<u>34.0</u>
總計	<u>960,000,000</u>	<u>100.0</u>	<u>1,060,000,000</u>	<u>100.0</u>

附註：福港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曾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項下的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及(i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1,100,000港元，當中包括賬面值分別約為58,500,000港元及70,500,000港元之應付債券(經就預付債券利息、已產生債券續期及安排費作出調整以及各自攤銷後)及應計債券利息。上述債券之尚未償還總額(包括其本金100,000,000港元及應計債券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之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將會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認購事項將減輕本集團之還款壓力，同時保留本集團現金資源以作發展其他業務及履行其他財務責任。此外，此舉會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擴大資本基礎。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結付本集團承兌票據之較可行方法，原因是本集團不會如本集團需獲取借款以撥支償還承兌票據之情況般產生額外利息或需承擔額外資產抵押，且認購事項相比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方式成本較低且更有效。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乃持有佳誠(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以及佳誠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故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認購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有關人士為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意見。高銀融資已就此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16樓演講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經考慮高銀融資之意見後，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4至27頁所載之高銀融資函件，當中包括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以抵銷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方式  
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以下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i) 按吾等意見，該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高銀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已載列於通函第14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此外，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協議條款及高銀融資之建議，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該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上就提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紉桐女士
------------------	---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2209室

敬啟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以抵銷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方式 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提述吾等就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第四至十一頁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於完成時應付之1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總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以 貴公司結欠認購人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抵銷。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高銀融資函件

由於認購人乃持有佳誠(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以及為佳誠集團公司之董事，故認購人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方告作實。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該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提供推薦建議。

除就上述委聘向貴公司提供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可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協議、承兌票據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之有關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認購事項以及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展望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於通函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

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通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作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及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其他資料(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獲通知通函內所載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在目前情況下現時所有可供參閱的資料及文件，致使吾等就認購事項達致知情意見，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的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認購事項而發出，故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成吾等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項下之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及(i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以下載列 貴集團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摘錄自二零一七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若干財務資料。

## 高銀融資函件

表一：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機械	15,635	45,380	54,406	49,825
銷售備件	3,172	2,983	5,523	3,621
出租自置及根據融資 租賃持有之廠房及 機器之租金收入	27,739	37,100	67,306	84,190
轉租廠房及機器之 租金收入	3,761	1,318	1,281	6,959
服務收入	11,144	12,539	27,644	29,251
銷售自製中成藥及 保健品	28,109	27,218	58,454	65,909
銷售化橘紅乾果	65,945	—	—	—
	<u>155,505</u>	<u>126,538</u>	<u>214,614</u>	<u>239,755</u>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年內(虧損)</b>	<b>(10,100)</b>	<b>(25,811)</b>	<b>(72,143)</b>	<b>(42,035)</b>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7,399	619,371	371,591	
流動資產	255,326	343,220	221,509	
流動負債	296,470	281,901	349,48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1,144)	61,319	(127,976)	
非流動負債	180,715	302,843	101,375	
資產淨值	405,540	377,847	142,240	

## 高銀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14,610,000港元，較去年的收益約239,760,000港元減少約10.49%。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銷售機械及銷售備件，所有業務分部的收益均較去年有所下跌。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的重型起重機每月租金下降，導致出租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較去年減少約16,880,000港元或約20.05%。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2,140,000港元，較 貴公司擁有人於去年應佔虧損約42,040,000港元增加約71.60%。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收益較去年減少約25,140,000港元或約10.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1,320,000港元及377,8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55,5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益約126,540,000港元增加約22.89%。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收益增加為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機械銷售減少約29,750,000港元；(ii)出租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減少約9,360,000港元；及(iii)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佳誠51%股權(「收購事項」)而確認銷售化橘紅乾果的收益約65,9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100,000港元，較 貴公司擁有人於去年同期應佔虧損約25,810,000港元減少約60.87%。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後，確認因生物資產(指生於產花果植物上之化橘紅、收成所得之化橘紅及化橘紅幼苗)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約44,8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1,140,000港元及405,540,000港元。

## 2.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償還 貴集團之未償債務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255,330,000港元，其中包括(i)貿易款項應收約103,950,000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0,15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296,470,000港元，其中包括(i)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0,200,000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68,240,000港元；及(iii)應付債券(經就預付債券利息以及已產生債券續期及安排費作出調整及各自攤銷後)約58,5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1,14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其他應付貸款、應付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為274,000,000港元，當中(i)約116,95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償還及(ii)約157,05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償還。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實際年利率4.75%及6.50%計息，並以貴集團部分樓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以及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金融負債的財務費用總額約為24,4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950,000港元的財務費用大幅增加約89.11%。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7，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鑑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尤其是(i)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ii)貴集團維持之資產負債比率；(iii)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水平；及(iv)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的短期債務數額，故未能確定貴集團是否將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於未償還債務到期時履行償還責任。吾等已審閱承兌票據，並知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償還。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將予抵銷，並資本化為貴公司股本。因此，認購事項可降低總債務水平，從而減輕貴集團之還款壓力，同時保留貴集團現金資源以履行其他財務責任及/或作未來業務發展用途。

### 考慮其他融資方案

經諮詢 貴公司管理層後，吾等獲悉， 貴公司曾與金融機構探討了各種融資方法的可能性，包括銀行借款和發行股份，如向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提呈供股及公開發售。據吾等所了解， 貴公司曾接洽數間銀行，就債務融資進行口頭討論，並邀請證券公司擔任配售代理，惟該等金融機構對 貴公司作出負面反饋。考慮到(i)銀行借款會增加 貴集團的金融費用，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ii)認購事項並不會如 貴公司需獲取銀行借款時需質押其資產；及(iii)證券經紀行無意就配售股份擔任配售代理及就供股及公開發售擔任包銷商；及(iv)如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鑑於其程序性質和完成成本， 貴公司將需耗費更多時間方能完成，原因是 貴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標準時間表。因此，訂立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而言財政上更為可行，此舉不但可將結欠認購人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承兌票據抵銷，從而降低債務水平，同時保留 貴集團現金資源以履行其他財務責任及／或作未來業務發展用途。

鑑於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反映了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疲弱，並考慮到認購事項(i)可抵銷 貴集團於承兌票據項下的負債及改善資產負債率；(ii)減輕 貴集團之還款壓力，同時保留現金資源以作潛在業務發展用途；(iii)擴大 貴集團資本基礎；及(iv)在目前情況下相對其他融資方式而言，是 貴集團最可行的融資方案。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配發並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於完成時應付之1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總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以 貴公司結欠認購人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抵銷。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4%；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並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高銀融資函件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2港元溢價約7.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9港元溢價約0.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12港元折讓約1.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8港元溢價約1.9%；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1港元溢價約20.9%；及
- (vi)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每股股份0.26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251,319,000港元以及當時已發行96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23.1%。

經計及認購事項附帶之估計開支約600,000港元後，每股認購股份估計認購價淨額約為1.09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在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i)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ii)股份之過往成交量；及(iii)參考最近市場上以發行新股方式資本化貸款之可資比較分析，有關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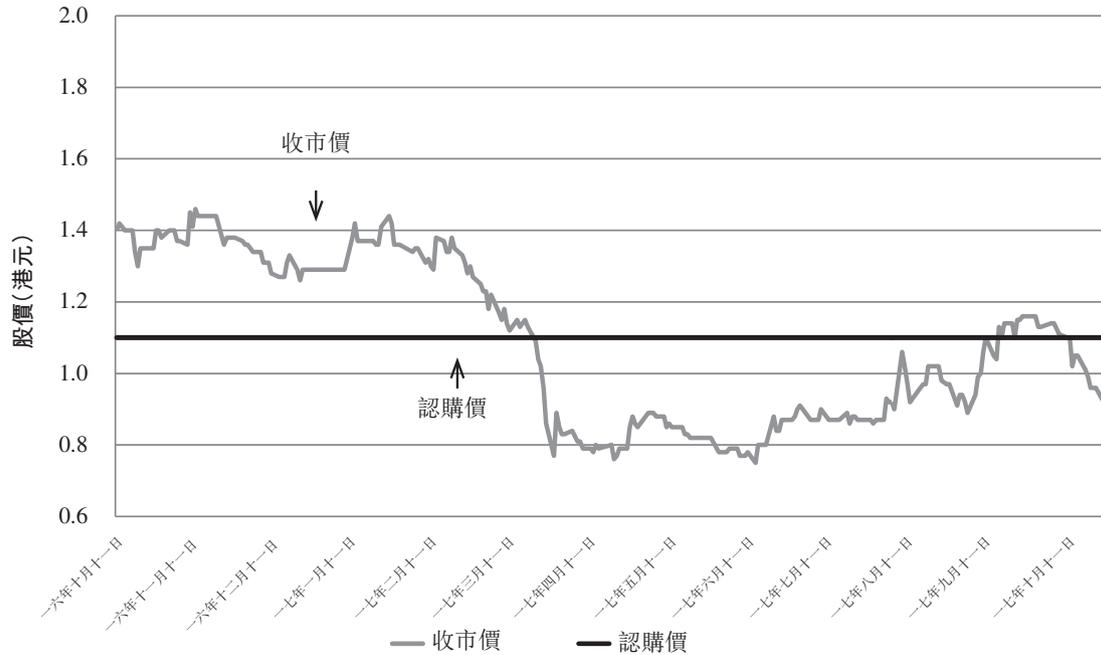
### 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

下文圖一載列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最後交

## 高銀融資函件

易日期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一整年，於分析股份過往收市價及認購價時，能全盤概觀近期股份價格，此乃由於回顧期間提供充足時間，涵蓋最近期的股份價格表現，因此，其可說明股份收市價近期之整體走勢及變動水平。

圖一：於回顧期間之股份價格表現與認購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圖一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於介乎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7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4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範圍內成交，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09港元。因此，認購價1.10港元乃屬於上述回顧期間收市價之範圍，並分別較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6.67%、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4.66%以及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92%。

經考慮認購價乃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範圍，並較(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及(ii)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股份約0.26港元顯著溢價約323.08%，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高銀融資函件

###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文表二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於每月月底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各個百分比：

表二：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月份	每月成交量 總數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概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 (概約%)
<b>二零一六年</b>					
十月(自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起)	4,020,000	14	287,143	960,000,000	0.030
十一月	3,210,000	22	145,909	960,000,000	0.015
十二月	1,430,000	20	71,500	960,000,000	0.007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900,000	19	47,368	960,000,000	0.005
二月	3,800,900	20	190,045	960,000,000	0.020
三月	14,360,000	23	624,348	960,000,000	0.065
四月	4,360,000	17	256,471	960,000,000	0.027
五月	3,260,000	20	163,000	960,000,000	0.017
六月	6,680,000	22	303,636	960,000,000	0.032
七月	3,260,000	21	155,238	960,000,000	0.016
八月	4,190,000	22	190,455	960,000,000	0.020
九月	5,430,000	21	258,571	960,000,000	0.027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4,110,000	16	256,875	960,000,000	0.02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該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等於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之交易日數。
2. 根據於各個相關月份之最後交易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二零一七年十月而言)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誠如表二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整個回顧期間均低於0.1%，且於整個回顧期間各個相關月份結束時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5%至0.065%。因此，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相對薄弱。鑑於股份於公開市場之買賣並不活躍，股份價格相對波動且容易因交易量極少而被扭曲，且一般需要將認購價折讓以鼓勵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因此，鑑於股份之成交量薄弱，吾等認為，將認購價釐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溢價之價格對 貴公司有利。

### 認購價之比較

在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由(i)聯交所上市公司；(ii)在該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刊發相關公佈之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之貸款資本化，惟進行貸款資本化作為達成相關獲准復牌建議之條件之公司則除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充分恰當地代表該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在與相似市場條件及氣氛下之近期整體市場慣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在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均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而該等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公司與認購人計及該等公司之股價表現、財務狀況以及當時之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後釐定。儘管如此，吾等認為，鑑於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乃在相似市場條件及氣氛下訂立相關認購協議，故可資比較公司可被充分用作認購事項主要條款之參考。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識別在可資比較回顧期間進行之八項交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以供吾等評估認購價。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 高銀融資函件

表三：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是否涉及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總額 概約百萬港元	對公眾股東 之攤薄影響 (附註)	認購價較有關 認購股份之 公佈/ 協議日期前 最後 交易日之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是	136.00	17.82	(24.50)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否	704.03	無法釐定(因為交易與若干具攤薄影響之交易相關)	(66.57)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否	10.20	4.24	(18.40)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否	27.44	11.99	(16.60)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119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否	44.86	0.49	3.00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1194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否	222.00	8.63	22.55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8119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否	35.18	10.40	72.41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313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是	602.91	17.03	0.00
				<b>最高</b>	<b>17.82</b>	<b>72.41</b>
				<b>最低</b>	<b>0.49</b>	<b>(66.57)</b>
				<b>中位數</b>	<b>10.40</b>	<b>(8.30)</b>
				<b>平均</b>	<b>10.09</b>	<b>(3.51)</b>
貴公司	936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是	110	3.50	7.84

**附註：**

每項交易之攤薄影響乃按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公眾股東股權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公眾股東股權所減少之百分點計算。

從上文表三可得悉，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範圍介乎折讓約66.57%至溢價約72.41%，而中位數折讓約8.30%及平均折讓約為3.51%。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溢價約7.84%，因而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及平均折讓。

經考慮(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溢價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及平均折讓；(ii)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所協定；及(iii)認購事項可舒緩 貴集團上文「**2.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還款責任所帶來之財務壓力，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4.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認購事項所引致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後，公眾股東股權將由37.50%減至約34.00%，相當於減少約3.50百分點。

從上文「**3.該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表三所載列之可資比較公司可得悉，認購新股對公眾股東構成攤薄影響，按股權減少百分點計算範圍介乎約0.49至約17.82，平均攤薄影響約10.09。因此，由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之約3.50百分點之攤薄影響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攤薄影響範圍內，並少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攤薄影響。

經考慮(i)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少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攤薄影響；(ii)透過抵銷上文「**2.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結欠認購人承兌票據之債務，認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 5.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05,54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7。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應付予認購人之認購事項總代價110,000,000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貴公司結欠認購人之11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於完成後，預期貴集團之總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77,190,000港元)會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抵銷賬面值約94,1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債務而減少。因此，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相應改善。

股東務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代表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根據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儘管根據該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並非於貴公司之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曾力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附註)	62.5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福港持有，福港由曾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力先生被視作於福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或協議概列如下，僅供參考：

- (i)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曾力先生及Winerthan Chiu先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開始，而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重續。陳嘉麟先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重續；及
- (ii)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開始，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重續。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金融(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展示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大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查閱：

- (i) 該協議；
- (ii)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iii) 由高銀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AGLE LEGEND ASIA

##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16樓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何曉陽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其標記為「A」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及
- (b) 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力，有關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乃加入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擬進行或與此有關之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宜相關、附帶或有關之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該協議生效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6樓3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